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股东的大力支持和监事会的认真监督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能义务，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确保了公司全年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及 2022 年度的工作重点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召集、召开董事会情况。2021 年度内，董事会共召集了 9 次会议。受疫情的影响，其中有 8 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1 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 2021 年 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2021 年 3 月 17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

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3.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1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造 2 艘大型金枪鱼围网船赴太平洋公海生产项目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制定《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2021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7.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更新建造两艘拖网船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主业确认的议案、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放弃同比例增资权的议案、关于审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21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清单》的议案。

(二) 召开股东大会情况。2021年度内，股东大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 2021年5月27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10项议案；

2. 2021年7月21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造2艘大型金枪鱼围网船赴太平洋公海生产项目的议案、关于补选辛莉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韩俊鹏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三) 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信息，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定期报告编制准则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认真编制了2020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并按规定进行了披露；另外，董事会还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40余项临时性公告进行了及时、公平地披露，没有出现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确保了信息披露质量。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

理工作，报告期内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深交所互动易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等形式，线上线下回答了关于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使投资者更加直接、便捷、及时地了解公司情况，传递了公司核心价值。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

（五）内幕信息管理。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在运行过程中通过定期提醒，持续增强相关人员保密意识，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内幕信息管理运作规范。

（六）组织参加培训学习。2021年，组织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青岛证监局和青岛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董监高培训班”，通过培训学习强化了参培人员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风险的原则意识，树立起不披露虚假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不操纵股票价格、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底线思维。

二、2022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做好日常信息披露、组织召集会议、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注重股东权益保护，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继续发挥公司治理的核心作用，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做好各重大事项规划与决策并予以有效执行。同时，结合国际渔业产业发展形势及国家的方针政策，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及监管要

求，积极应对行业形势变化，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